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38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曾韋橋
- 05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3480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曾韋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
- 11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
- 12 壹日。

01

-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(如附件)之記載。
- 16 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:
- 17 (一)核被告曾韋橋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8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 19 罪。
- 20 (二)爰審酌被告:(1)飲酒後枉顧公眾交通安全,貿然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,危害行車安全非淺;(2)犯後承認犯行,態度尚可; (3)前無犯罪紀錄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多,兼衡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種類及所測得吐氣中酒精濃度 值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算標準。
- 26 三、適用之法律:
- 27 (一)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- 28 (二)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- 29 (三)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- 3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31 狀 (應附繕本)。

- 01 中華民國113 年 10 月 14 日
- 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德鑫
-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4 書記官 鄭詠騰
-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-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。
- 14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16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17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19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2 附件

23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-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3480號
-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0號
-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0000號
-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- 20 犯罪事實
- 31 一、曾韋橋自民國113年9月14日21時許起至翌(15)日2時許止,

01 在臺中市大里區之故鄉KTV內,飲用啤酒後,仍隨即駕駛車 02 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欲返家。嗣於同年月15日3時 03 前某時許,行經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2段與永隆路交岔路口 04 時,因闖紅燈左轉為警攔查,發現其酒味濃厚,警方於同年 05 月15日3時許,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,測得濃度為每 公升0.57毫克,因而查悉上情。

- 07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 -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曾韋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, 復有警員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 資料、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等在卷可稽,足認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15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。
- 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8 此 致

10

11

12

13

14

-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-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1 檢 察 官 陳文一
-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4 書 記 官 朱曉棻
-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2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3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

- 01 能安全駕駛。
- 02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04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05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07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